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31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耀佬记

申请人 张耀

地址 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唐王桥村杨家组25号

代理机构 沈阳大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